

收文編號：1080001314

議案編號：1080214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7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(二)預算凍結案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秘二字第 10800033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所作新增決議第(二)項預算凍結案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略以，本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辦理司法行政業務—各項行政業務督導、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」編列 385 萬 9 千元，凍結 100 萬元，俟本院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專案報告，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二、為利本院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秘書處